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2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77,280	30,891	147,447	46,950
		595	444	1,469	1,511
		(58,072)	(16,566)	(111,614)	(29,825)
		(3,579)	(2,953)	(8,879)	(16,065)
		(1,907)	(3,180)	(3,328)	(4,862)
		(5,663)	(6,606)	(14,392)	(9,232)
		-	-	-	488
		(2,768)	116	(2,768)	(823)
		-	-	-	1
	6	-	-	3,057	-
		(84)	(167)	(287)	(595)
		(192)	2,916	(1,994)	2,856
		5,610	4,895	8,711	(9,596)
	3	(972)	(355)	(2,575)	(1,605)
		4,638	4,540	6,136	(11,20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i>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5,247	(13,210)	17,233	(22,025)
		-	-	(1,535)	-
		-	282	(1,581)	(18)
		5,247	(12,928)	14,117	(22,043)
		9,885	(8,388)	20,253	(33,244)
		應佔溢利／(虧損)：			
		(644)	2,443	(1,690)	(11,230)
		5,282	2,097	7,826	29
		4,638	4,540	6,136	(11,201)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02	(853)	(158)	(17,204)
		9,183	(7,535)	20,411	(16,040)
		9,885	(8,388)	20,253	(33,244)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0.02)	0.10	(0.06)	(0.47)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66,564	1,809	-	1,793	-	(1,213)	(757,400)	111,553	250,441	361,994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11,230)	(11,230)	29	(11,20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8)	-	(5,956)	-	(5,974)	(16,069)	(22,04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8)	-	(5,956)	(11,230)	(17,204)	(16,040)	(33,244)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40,375	-	-	-	-	-	-	40,375	-	40,375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866)	-	-	-	-	-	-	(866)	-	(866)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639	-	-	-	(639)	-	-	-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	(244)	-	-	-	-	244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8,195)	(8,1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906,073	1,565	639	1,775	-	(7,169)	(769,025)	133,858	226,206	360,06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06,074	2,778	647	1,631	964	(6,119)	(773,840)	132,135	217,250	349,38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1,690)	(1,690)	7,826	6,13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1,631)	-	3,163	-	1,532	12,585	14,11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631)	-	3,163	(1,690)	(158)	20,411	20,253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99	99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	(710)	-	-	-	-	710	-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19,915)	(19,9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906,074	2,068	647	-	964	(2,956)	(774,820)	131,977	217,845	349,8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i)勘探及開採礦場(「採礦業務」)；及(ii)提供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電腦軟硬件銷售及電子商貿服務(「軟件業務」)。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業績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依據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已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其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此外，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此等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六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之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3.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扣除	2,752	—	4,958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8)	461	(68)	636
遞延稅項	(1,712)	(106)	(2,315)	969
於損益表扣除的所得稅總額	972	355	2,575	1,605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六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4.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644,000港元)	2,443,000港元	(1,690,000港元)	(11,230,000港元)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12,881,803	2,397,120,933	2,812,881,803	2,390,972,71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會導致每股盈利/(虧損)減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6.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5.04%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752,500元(相等於約6,718,000港元)。

出售所得收益

	千港元
代價	6,718
出售資產淨值	(5,196)
於出售時解除儲備	1,535
	<u>3,057</u>

7.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附註i)	75	151	259	484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附註ii)	247	226	361	322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捐款(附註iii)	-	-	100	-
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附註iv)	90	-	270	-
向一家關連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附註v)	300	550	300	550

附註：

-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發行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以每年2.99厘(二零一六年：2.99厘)計算，應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兼股東陳奕輝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之一家關連公司支付。
- 就租用辦公單位而言，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陳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支付。
- 捐款乃向陳先生作為創辦成員及董事之一的一家慈善公司(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作出。
- 就租用一處辦公單位而言，租金收入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本集團擁有48%股權之一家聯營公司收取。
- 就本集團向一家關連公司提供服務之服務收入而言，服務收入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陳先生擔任董事且持有間接股權之一家關連公司收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即(i)採礦業務；及(ii)軟件業務。

業務回顧

採礦業務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勘探及開採礦場，以及對來自該等礦場之產出物進行加工及銷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採礦業務銷售之產品為金條、銅鎳礦石、鎳精礦石及銅精礦石。

於本季度，本公司的金礦資源已耗盡。礦場及黃金加工廠已停止生產並正考慮進行復修計劃。由於礦場資源耗盡，黃金礦石開採量較去年同期下降。然而，由於加工廠當時正大力投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加工金條之銷量約為74公斤(二零一六年：約48公斤之金條)，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54%。

本季度內，有見鎳價格大幅波動及大宗交易減少，本集團積極聯繫潛在買家並成功訂立銷售合約，確保銅鎳礦產品的銷量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銅鎳礦石的開採及銅鎳產品的銷量均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營業額約123,1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976,000港元)來自約24,500噸銅鎳礦石、15,900噸鎳精礦石及1,200噸銅精礦石(二零一六年：約15,200噸銅鎳礦石)的銷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投資一間錫貿易及加工公司9.90%股權。投資對象配備自行開發的檢驗設備並擁有每月錫錠產能達1,500噸。鑒於錫業務前景明朗，投資對象將錄得強勁的財務表現，進而提高其良好的股息派付能力，並為本集團帶來潛在資本收益。

軟件業務

軟件業務包括軟件產品開發、顧問服務及電腦相關硬件買賣。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此分部分別錄得經營溢利約3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約5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105%及95%(二零一六年：經營虧損約658,000港元及約9,555,000港元)。

經精簡及重組軟件業務後，本集團一直物色新機遇，以發掘潛在項目，使其業務營運多元發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成立一間新的投資公司訂立協議。新公司將投資於香港資訊科技生態系統內具潛力的初創公司，把握即將到來之資訊科技趨勢及創業經濟之個別優勢蘊藏的未來潛力，從而將資金回報最大化。

前景

所有開採的黃金礦石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工完畢，隨後所有金條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售出。由於並無任何黃金加工活動，我們考慮將閒置的黃金加工廠租出，以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鎳消耗量正在回升。紅土礦法生產鎳生鐵由於環保要求受到限制。為消除潛在安全危害，白石泉銅鎳礦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展前期工程，可能影響其出產。鑑於加工成本大幅上漲，我們決定終止生產鎳精礦石及銅精礦石及不再續租鎳加工廠。因此來年主要銷售之產品將僅為銅鎳礦石。此外，由於全面實施《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及生產成本上漲，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面臨嚴峻的處境。我們將密切注視鎳市價及制定最佳的開採計劃，從而實施安全生產原則及竭力實現收益最大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軟件業務著手於香港及中國的資訊科技及其他行業開展一系列新項目。隨著本公司於軟件行業之實力持續提升，其將透過投資於具有潛力的初創資訊科技公司，把握機遇為處於起步階段之香港資訊科技生態系統締創價值。

於大力發展兩大業務的同時，本集團將致力於建立一個強大的投資組合，從而將資本回報最大化。管理層預期，投資於金屬買賣及加工業務將於未來數年內確保本集團擁有穩定之現金流入。與此同時，我們將加快發展現有項目，著力節省成本之餘，亦重視整合資本，為潛在業務奠下穩固基礎。除秉持可持續發展策略外，本集團亦將竭力創新以維持長期良好發展。

財務表現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7,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2.1倍。於回顧期內，溢利約為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11,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1.5倍。

於回顧期內，採礦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4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2.2倍。分部溢利約為10,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4,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314倍。

於回顧期內，軟件業務錄得營業額約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00,000港元)。分部虧損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約為11,200,000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份所持 普通股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執行董事				
陳奕輝	158,128,000	678,074,400*	836,202,400	29.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1,200,000	—	1,200,000	0.04%
陳鎂英	1,800,000	—	1,800,000	0.06%
林桂仁	1,200,000	—	1,200,000	0.04%

* 該等股份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Starmax Holdings Limited(「Starmax」)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	佔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之 權益百分比
陳奕輝	Goffers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	100%
	高富資源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康順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Kangshu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100%
	新疆天目礦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36,000,000元	51%

* 由陳奕輝先生透過Starmax持有98股(即49%)，而102股(即51%)已抵押予Starmax，作為於承兌票據項下本集團付款責任之擔保。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債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債券金額
陳奕輝	Time Kingdom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港元*

* 承兌票據之未償還結餘發行予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之Starmax。

(d)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執行董事									
陳奕輝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	-	2,000,000
劉潤芳	03.10.2013	03.10.2013-02.10.2023	0.1435	2,075,676	-	-	-	-	2,075,676
	17.02.2014	17.02.2014-16.02.2024	0.1329	415,135	-	-	-	-	415,135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陳鎂英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林桂仁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曾惠珍	02.03.2017	02.03.2017-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u>9,490,811</u>	<u>-</u>	<u>-</u>	<u>-</u>	<u>-</u>	<u>9,490,811</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購股權及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總數	佔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	678,074,400	-	678,074,400	24.11%

* Starmax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陳奕輝先生持有GobiMin Inc.之股權及於該公司出任董事職務，GobiMin Inc.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碼：GMN)，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金礦勘探及於中國新疆進行金、銅及鎳之探礦勘查項目。所有項目仍在勘探或探礦階段且尚未投產，然而本集團之探礦業務已處於生產階段。就此而言，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上述競爭業務由多家公司經營及管理，當中之管理及行政乃獨立運作。此外，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並公平地經營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監察有否遵守法定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工作範疇、規限程度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及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本集團已指派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員工監察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職能。獲指派員工定期(i)與高級管理層共同評估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措施；(ii)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確保妥善遵從；及(iii)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曾惠珍女士、陳彩玲女士、陳鎂英先生及林桂仁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業績。

代表董事會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